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魏益川 	1. 喀哩國小畢。 2. 烏日國中畢。 3. 僑泰高中畢。 4. 修平技術學院學士畢。 5.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1. 臺中縣第17、18屆國光里長。 臺中市第1、2、3、4屆國光里長。 2. 益民國小家長會長。 3.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 4. 修平科技大學講師。 5. 僑泰高中教師。 6. 大里杙福興宮董事。 7.僑泰高中全國校友總會理事長。 8. 國光里守望相助隊創隊長。 9. 大里調解委員會16、17屆委員。 10.菸酒公賣局服務19年。

政見

一、馬上辦、積極爭取，打造幸福宜居國光里
秉持「馬上辦、立即做、積極爭取」的服務精神，里民大小事即時處理、積極回應，主動爭取各項公共建設，持續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環境美」，打造安全、舒適、宜居的幸福家園。

二、守望相助、科技防護，打造安心安全社區
持續爭取守望相助隊經費與設備，完善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強化社區巡守與警民合作機制，提升社區治安與防護能力，讓居民安心生活、放心出門，共同守護國光里安全。

三、關懷弱勢、溫暖照顧，建構社區照顧網絡
整合政府、醫療院所、宮廟、企業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各方資源，持續關懷弱勢家庭、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及邊緣戶，並配合長照2.0政策，打造有溫度、有支持的幸福社區。

四、公園再升級、老幼都適合，打造健康樂活環境
持續爭取運動公園、大新兒童公園休憩設施改善與增設，完善兒童遊戲、休閒及運動空間，打造適合幼童、青年、成人與長者共享的友善環境，鼓勵全民運動、促進健康，實現老幼共融、全民樂活。

五、服務更便民、辦事更簡單，做里民最可靠的服務窗口
持續積極協助里民申辦各項政府服務，爭取簡化行政流程、強化便民服務窗口，讓里民少跑一趟、少等一會、事情更快辦好，提升里民服務品質。

六、勝利一路步道再造，打造國光里最美生活風景
持續推動勝利一路步道改善，打造兼具安全、美觀、綠意與休閒功能的優質人行空間，營造舒適宜行的社區景觀，讓勝利一路成為國光里亮麗的新地標，看見國光里的現代化與美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08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4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3-7,2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5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2,8-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6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3)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0-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37投開票所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4)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里東榮路369號	國光里	14-19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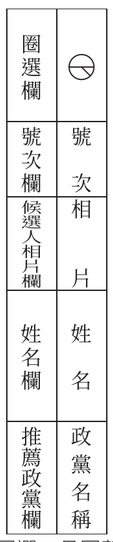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廣告

